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险附加条款**

适用于公众责任险;商业综合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制);商业综合责任保险(索赔发生制)

1、电瓶车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拥有的电瓶车在营业处所内使用过程中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酒店保险箱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期间内对住店客人保存在酒店提供的安全保管箱内发生的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附加供气/热/水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期间内在本保单中列明的承保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1. 火灾、爆炸、供气设施发生渗漏、断裂、恶意破坏等意外事故；
2.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3. 被保险人雇佣的工人、技术人员的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恶意行为；

4. 被保险人施工不当造成的供热网路中断；
5. 除责任免除事项之外的其他意外事故。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所采取的合理、必要的措施所支付的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以下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 (1) 淘汰或超役运行设备所造成的损失；
- (2) 所供气（热）本身的损失；
- (3)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事故造成气（热或水）用户的各种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停业期间支出的工资、各项费用、利润损失、与他人签订的合同因无法履约需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等。

释义：

1.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事件。
2. 淘汰或超役运行设备：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被保险人内部管理规章或机器设备生产商的使用说明书，已经或应该被淘汰的，或者已经达到或超出其使用年限的设备。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出租自行车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出租其所有或其提供的自行车，所致租用人在租车地所在的市级（或相同级别）行政区域范围内遭受人身伤亡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人身赔偿限额为 RMB /人/次，医疗费赔偿限额为 RMB /人/次。

被保险人在出租自行车时应与租用人签有规定双方责任的协议书。

本保险对租用自行车从事探险、比赛等高风险活动所遭受的人身伤亡不予赔偿。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车库看管人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由于车库看管人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自然灾害导致意外事故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期限内，对于在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导致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险所承保的自然灾害类型包括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但不包括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7、鉴定估损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在本保险期间内，当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若需对第三者的伤害程度和财产损失进行鉴定或估损，保险人负责赔偿实际发生的鉴定或估损费用。

本扩展条款的赔偿限额为：RMB 元。

此赔偿限额并不包含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8、地震及海啸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期间内发生地震、海啸时，由于被保险人的疏忽过失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9、非上路车辆使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拥有或控制的非领用公共运输行驶牌照的交通工具，在被保险人的经营作业场所内或各经营作业场所间转移的路途中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0、铁路相关专业术语解释条款

本部分保险项下，发生意外事故涉及与铁路有关专业术语解释，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颁发的有关铁路的法律、法规、条例、条令、解释或惯例为准；保险事故等级确定及处理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组成相应事故评定委员会，进行事故处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1、临时维修人员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依约缴纳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单列明的范围内，被保险人雇员以外的人员进行符

合行业操作规范规定的维修操作时，因其遭受人身伤亡而应由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如果存在相关维修协议，并且该等协议规定由维修方自行承担责任的除外。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2、机动车超赔责任条款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机动车辆（包括任何取得公路行驶执照的轮式或履带式机械）引起他人的伤、病、损失或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对每次事故仅负责超出 RMB (XXX)部分或机动车辆保险已承担部分，以金额较大者为准。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相应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主险赔偿限额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